

信息披露

B002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2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际股份”)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未发生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归还给公司募集资金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1289 股票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81
关于公司2025年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源电力”)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23年版)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操作规程》(2023年版),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了五届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未发生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归还给公司募集资金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3007 股票简称:北京直真 公告编号:2025-092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真科技”)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五届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架构;2. 具有明确且合法的上市地;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6.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88566 股票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50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生物活性物质组合物及其应用
专利号:ZL202211406397.0
授权公告日:2025-08-28

该发明属于生物化学领域,具体涉及一种生物活性物质及其应用。该发明提供的化

合物用于改善类风湿性关节炎的检测,能降低类风湿性关节炎患者类风湿因子(RF)的阳性率或改善类风湿性关节炎患者类风湿因子(RF)的应用效果。

该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发明专利的获得有利于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但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711 股票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6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9,404,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0%;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420,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4,799,8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5%;本次解除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4,799,8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8.2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7%。

一、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对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股) 17,300,000

占公司股本比例(%) 3.7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12/18

持股数量(股) 467,404,897

持股比例(%) 14.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9,799,8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36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是否会用于质押尚不确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1231 股票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1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环旭电子”)控股股东环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9,404,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0%;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420,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4,799,8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5%;本次解除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8.2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7%。

一、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对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股份(股) 17,300,000

占公司股本比例(%) 3.76

解除质押时间 2025/12/18

持股数量(股) 467,404,897

持股比例(%) 14.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49,799,8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36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是否会用于质押尚不确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59 股票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0
关于2025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公司经统计,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85,221,04万元,占202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65%。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85,221,04万元,占202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65%。

本次新增借款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有利于促进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所有借款均按约定的还款计划偿还,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2025年11月30日新增借款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88187(A股) 3808(港股) 股票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5-045
股票代码:3808(港股) 股票简称:时代电气(港股) 公告编号:2025-045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公司经统计,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85,221,04万元,占202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65%。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止,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人民币885,221,04万元,占202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65%。

本次新增借款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计划,有利于促进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所有借款均按约定的还款计划偿还,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2025年11月30日新增借款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88330 股票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力达”)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同意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同意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同意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